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陈金节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陈金节先生书面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尊重其个人意愿。陈金节先生是公司创始人之一，为公司的创业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更好的发挥陈金节先生的专家优势，陈金节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将重点领导公司科研工作，仍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且激励股份不变，公司将在激励对象名单中对其职务名称作相应调整，行权时将按照调整后的职务进行考核。我们同意陈金节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聘任张琴女士兼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张琴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其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总经理人选的提名、聘任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聘任张琴女士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李燕 徐淑萍 鲁炜 高用明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